法治时报

法治智库

2023年10月 第5870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 18 | 星期三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法治学习

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准确把握我们党处理法治问题的基本立场。首要的是学习宪法，还要学习同自己所担负的领导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习近平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召开

冯飞刘小明沈丹阳出席

本报讯 10月17日，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海口举行。省委书记、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冯飞讲话，省长、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刘小明主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沈丹阳等省领导出席。

会议宣读有关表彰通报，获表彰代表作交流发言。会议肯定近年来我省平安建设工作成效，指出当前海南正处于自由贸易港建设关键期、高质量发展窗口期、风险集中释放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海南的重中之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持之以恒抓紧抓好平安海南建设，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会议要求，要树牢科学理念，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树牢“大平安”、“主动创安”和“科学治理”理念，用好自治、法治、德治和科技手段，一体推进“打防管控建”。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三无”船舶清理治理，依法严厉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加大对洗钱、偷逃税、涉旅游等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纵深推进打击治理赌诈、未成年人“护苗”、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等专项行动。要夯实基层基础，以更实举措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加强网格服务管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四下基层”工作制度，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要加强党的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强化考评激励，推动平安海南建设再上新台阶。（沈伟）

我省“护苗”专项行动宣传标语口号获奖名单出炉

本报讯（记者张星）10月16日，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宣传标语口号获奖名单正式揭晓，来自法院、公安、教育等领域共15个集体、41人榜上有名。

据了解，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中共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5月发布《关于开展海南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宣传标语口号有奖征集及全省推广活动的通知》，经专家初评、公众投票和专家评审团认真评审，评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并将获奖作品于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24日予以公示，目前公示期已满。

奖项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其中一等奖2条，二等奖5条，三等奖10条，优秀奖39条，获奖者将获得证书及奖金500元至3000元不等。

一纸磋商函“碳”出生态建设新机制

省检一分院推进“生态司法修复+林业碳汇”，探索修复生态环境最优解

■本报记者 张星 见习记者 覃创源

记者走基层

省检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向林业部门工作人员了解红树林种植情况 记者张星 摄

10月13日一大早，天气阴凉，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湾一片寂静。乐豪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王俊就组织几名村民补种红树林苗。

“大家要仔细检查，今天上午要把漏种的地方都补上苗。”王俊就向地里干活的几名村民喊话。“放心，我们会把活干好。”昌汉村村民苏不妹信心满满地说。

当天，法治时报记者跟随省检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来到金牌湾，对这片“退塘还湿”，打造海南首个“生态司法修复+林业碳汇”基地生态修复情况开展“回头看”。

一次碳汇补偿机制探索

上午9时40分许，原本寂静的金牌湾一下子热闹起来，省、县级林业部门相关负责人来到基地，查看种苗生长情况。省检一分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夏国华带着干警操作无人机，拍摄生态司法修复情况。

“这里原先养殖海产品，污染比较严重，湿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而我们办理的一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需要采取替代性修复，这恰巧与临高县‘退塘还湿’规划不谋而合。”现场，夏国华向记者介绍探索打造这个基地的缘由。

今年6月，省检一分院办理琼海某兴建材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损害公益案，经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自愿以25万余元认购2500余吨林业碳汇进行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并当庭履行。

生态环境司法主要目标是修复生态、保护环境公共利益。鉴于涉案企业的采矿权期限仍在延续，且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批复同意允许该企业临时使用该林地，该公司的采矿生产正处于合法状态，无法在原地“补植复绿”修复生态环境。

对此，省检一分院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办案中引入“碳汇”修复理念，探索适用认购碳汇替代生态损害赔偿，破解原地难以补植复绿、生态服务功能期间损失无法修复等难题。

该院经综合考量，在当事人自愿申请、行政职能部门同意、法院支持的情况下，立足我省目前林业碳汇的客观实际，以认购碳汇替代生态损害赔偿，建立“检察公益+碳汇”的生态损害修复新模式。

8月18日，在省检一分院的积极推动下，省林业局联合临高县林业局正式启动红树林“生态司法修复+林业碳汇”项目，投入约38万元种植23.5亩红树林，打造海南首个司法案件碳汇认购生态修复基地。该基地将涉案当事人认购的林业碳汇定向用于植绿复绿、生态环境修复，并实现林业生态价值转换，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为确保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建设落实处、见实效，省检一分院联合省林业局、临高县林业局多次对生态修复基地进行实地勘察，持续跟进了解基地后续建设及监管的相关情况。

一笔生态价值转化“双赢账”

为什么选择临高金牌湾？为什么选择红树林？省检一分院为什么积极探索适用认购碳汇替代生态损害赔偿？究其原因，这是一笔精打细算的生态价值转化“双赢账”。

检察机关、林业部门及专家看中的，不仅是“退塘还林”的紧迫性，还有红树林增强海岸线防风消浪、净化水质能力，甚至是红树林强大的固碳能力。

“在临高开展生态修复，每亩红树林每年可以吸收0.5吨至1吨的二氧化碳。”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相关专家告诉记者，在以往的毁林案件中，涉案当事人需要自行种树完成生态修复。在碳交易模式下，按照相关方法学的要求，本地村民通过种植红树林，修复生态，经过专业机构监测，开展额外性论证，获得可交易的碳汇，涉案当事人通过购买碳汇产品来达到生态修复的目的，这是一笔“双赢账”。

（下转2版）

国家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公布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一案例入选

本报讯（海南日报记者黄媛艳）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近日公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深化知识产权机制改革，推动种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案例入选。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作为海南自贸港唯一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及建设“南繁硅谷”的核心力量之一，针对园区控规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出台惠企政策，并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兼具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通过设立三亚市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办事窗口等举措，进一步推动育种科研高效创新、种业振兴战略高质量实施。

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举行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5篇论文获奖

本报讯（记者黄君 通讯员田长锁）近日，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在重庆召开。

据了解，“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是由中国法学会指导的七大区域性论坛之一，是深入研究阐释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为泛珠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法治服务的重要平台，是高质量推动泛珠三角地区法治交流与合作的重要载体。

经论坛组委会初评，报中国法学会终评，海南省参评论文从全国10个省市自治区法学会3690篇论文中脱颖而出，共计8篇论文获奖。

其中，海南司法行政系统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融入海南自贸港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研究》2篇参评论文获三等奖，《海南省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面临的挑战与对策》《论村居法律顾问在乡村治理法治化过程中的作用》《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海南实践：问题与对策》3篇参评论文获优秀奖。

我省表彰一批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法治时报1人获评先进个人

本报讯（记者张星）10月17日，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海口举行，省委、省政府对在平安建设表现突出的100个先进集体、20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法治时报社新媒体中心副主任廖忠芳获评先进个人。

据了解，今年9月，省委政法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了《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并成立了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省各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平安建设先进推荐评选工作。经民主推荐、初审公示、研究酝酿、复审复核，确定拟表彰2021－2022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并于9月26日至10月1日进行公示。

2021年至2022年，廖忠芳充分利用法治时报专业化平台优势，通过直播、短视频、海报等多样化的新媒体呈现形式，带动法治时报微信公众号粉丝总数超过百万，吸引大批外省网友关注。法治时报微信公众号已成为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的重要宣传窗口。

谎称代办车辆上牌等业务

一男子诈骗12万余元获刑3年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江苏昆山男子顾某以代办车辆缴税、上牌换证等业务为由，骗取琼海的王女士共计12万余元。一审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顾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顾某上诉后，省二中院于近日维持原判。

2022年初，王女士购买了一辆高档轿车，后因临时牌照过期要上琼海的车牌，经他人介绍，通过微信认识了顾某。顾某答应王女士帮忙办理轿车上牌手续，同时隐瞒其已不在海南工作的事实。据顾某供述，他之前是在海口某汽车品牌店做业务员，2021年回到苏州工作。前同事联系让他帮忙办理上牌，因当时在外面欠了很多钱，也想赚钱还款，于是就接了王女士的业务。

2022年5月5日，在得知王女士还未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下，顾某让王女士将税款转账给他，由他在琼海税务机关帮忙缴纳后，再帮王女士上琼海车牌。王女士信以为真，便将11.94万余元转账至顾某名下的银行账户。顾某收到钱后未给王女士缴纳车辆购置税，而是立即将钱转至其名下的其他账户，全部用于还款和个人花销。而后，顾某联系他人伪造了一张《税收电子缴款书》并发给王女士，王女士误以为顾某已帮其缴税。

其间，因父亲的驾驶证过期，王女士又找顾某帮忙换证。2022年6月13日，顾某又以换证需要3000元为由，让王女士转账给他。王女士通过微信转账3000元给顾某。顾某将该款用于个人花销。

2022年6月20日，王女士去办理车辆上牌手续时，发现其车辆并未缴纳购置税且无法联系上顾某，遂报警。7月8日，顾某在云南昆明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家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

一审法院认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并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12.24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顾某上诉后，省二中院认为，原判根据顾某诈骗犯罪的事实、情节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省二中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接收公众诉求办件4万余件

办结率近8成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0月17日，记者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今年9月，该局通过12345海口市智慧联动平台、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渠道共接收公众诉求办件40764件，已办结32529件，办结率79.80%。

据统计，在咨询热点上，9月共受理咨询类办件9388件，占总受理办件量的23.03%，环比下降9.91%，主要咨询的问题有企业/个体户注册登记事宜；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联系方式及地址；消费者纠纷维权咨询；个体工商户管理事宜；许可证办理事项咨询；经营异常名录相关事宜；企业法人变更咨询；年报信息咨询；物业收费相关标准；虚假宣传咨询；网络购物咨询；商品退换货咨询；教育培训纠纷咨询；印章/刻章咨询等。

在投诉热点上，9月共受理投诉类办件共计24431件，占总诉求办件量的59.93%，环比下降16.17%。较为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有一般食品类、服装鞋帽类、家居用品类。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 统一刊号：CN46—0034 邮发代号：83—16 周一至周五天天出报 报社热线、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举报电话：65986002 举报邮箱：fzsb888@163.com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